

新宁县农业农村局 新宁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新宁县财政局

新农联〔2023〕18号

关于印发《新宁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县直单位:

《新宁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研究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宁县农业农村局

新宁县乡村振兴局

新宁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9日

新宁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湘组发〔2023〕4号）有关要求，发展壮大我县村级集体经济，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湘财农〔2022〕14号）、《中共邵阳市委组织部邵阳市财政局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邵组〔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乡村振兴规划、滚动项目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基本政策，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基层党组织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着力破解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难题，提升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的能力。

二、目标任务

通过资金投入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加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输血力度，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的造血功能，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巩

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三、实施范围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11 个村。其中：崑山镇黄背村、一渡水镇拱桥村、一渡水镇三渡水村、巡田乡石井村、巡田乡中星村、黄龙镇沉水村、黄龙镇三星村、黄金瑶族乡金坪村、万塘乡赤塔村、麻林瑶族乡高竹村、高桥镇老渡村。

四、实施时间

2023 年 8 月下旬至 2023 年 12 月底。

五、资金规模及来源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512 万元。资金来源为湘财预〔2022〕272 号 305 万元、湘财预〔2023〕191 号 160 万、湘财预〔2023〕249 号 47 万元。

六、责任主体

县级责任主体：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责任主体：所属乡镇人民政府

直接责任主体：项目所在村村委会

七、项目实施与管理

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湘组发〔2019〕3 号）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湘办发〔2021〕18 号），由各村委会负责实施，是项目建设直接责任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是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是项目责任主管单位。

（一）本项目原则上按照“四议两公开”模式组织实施。对村能自建的工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成立理事会组织自建；

对村无能力自建的工程，按照有关规定，选定施工单位。

（二）项目主管单位要做到项目内容明确具体，资金流向清晰，责任分工明确，充分发挥监管职能，强化监管措施，理顺监管职责。项目村理事会，全面负责本辖区的工程质量监理，严把材料进场查验关，全程跟踪施工工序，确保工程质量。

（三）项目实施应制订进度计划，按照规定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本批项目完工时间控制在2023年12月31日止。

（四）项目实行预结算评审。具体程序按照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新宁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新政办〔2015〕发25号）、《新宁县财政投资评审实施细则》（新政办发〔2015〕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5号）、《新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新政发〔2021〕7号）、《新宁县衔接资金、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新委乡振组发〔2021〕1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八、项目验收

（一）统筹整合资金项目验收实行终身负责制，谁主管、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

（二）实施单位按照设计要求项目实施完毕，经村申报、乡（镇）预验，由乡镇向县级申请验收，县相关部门接到验收申请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进行联合验收。

（三）验收人员应按照计划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参与验收的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村、乡镇申报验收必须及时、准确、真实、规范。如有违纪违法行为，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九、资金拨付

财政局（统筹办）根据《新宁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发展与农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下达资金指标，由县农业农村局填制县财政局统一监制的资金拨付申请单，依规按程序审批后，县财政局将统筹整合资金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扶贫资金专账。

十、资金报账

项目村到县农业农村局报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施工合同；
2. 项目完工验收单；
3. 工程竣工决算书；
4. 预结算评审结论；
5. 财政部门监制的资金拨付申请单；
6. 合法会计原始凭证（含村级扶贫资金台账复印件）；
7. 工程承包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
8. 项目施工前和竣工后同一位置的图片资料等；
9. 公告公示标识牌所在项目实施地点醒目位置照片；
10. “四议两公开”资料；
11. 另根据项目责任主体单位要求，需提供《财政资金项目竣工结算形成资产移交表》；
12. 税务发票；
13.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十一、资金管理

（一）县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加强业务指导，建立项目资金使用专账，严格资金报账程序，实行专账封闭运行，

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二）严格项目公开公示制度。按有关文件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将本实施方案和项目完成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存档，作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的依据。

（三）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并督促指导相关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委会做好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和项目管理台账。

十二、项目和资金监管

实施的项目必须进入项目库，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办理项目入库手续，并按财农〔2022〕14 号和湘财农〔2022〕6 号文件规定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资金项目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聚焦项目储备、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 号）文件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此资金。在实施项目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搞好绩效自评，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使 11 个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向上申报项目要求达到逐年增收。

（三）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为全县其他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树立标杆，起到良好示范带动作用。

十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施工

进度和工程建设质量，并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督促承建方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在施工过程中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依规施工。

（二）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项目资金报账相关工作。

（三）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项目乡镇、村三方在《财政资金项目竣工结算形成资产移交表》上签字盖章，以示完成资产管理、使用交接手续。

（四）为保障竣工验收后的项目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和长期有效发挥作用，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项目所在村委会要加强项目的后续管理、维护、安全监管等工作，落实管护责任，避免“重建轻管”。

十五、违规使用统筹整合资金责任追究

对存在违规违纪使用统筹资金，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停止执行项目，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出具虚假验收报告、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 附件：1. 新宁县 2023 年发展壮大新型农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3. 财政资金项目竣工结算形成资产移交表

附件 1

新宁县 2023 年发展壮大新型农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报送单位：新宁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实施方案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汇总														512		512			
1	产业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崑山镇	黄背村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崑山镇黄背村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种植玉米35亩	50	中央	50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及农户收益,受益人口850人,人均年收入增加100元。	利益分红	
2	产业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一渡水镇	拱桥村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一渡水镇拱桥村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种植黄姜50亩	50	中央	50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及农户收益,受益人口1150人,人均年收入增加100元。	利益分红	
3	产业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一渡水镇	三渡水村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一渡水镇三渡水村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在三渡水村流转土地33亩种植槐米	50	中央	50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及农户收益,受益人口1076人,人均年收入增加100元。	利益分红	

4	产业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巡田乡	石井村	扶持村级经济发展项目	村级经济项目	新建	巡田乡西江村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购买加工设备与西江村、龙官村、巡江村、柳山新村、桐古村合建西江农业粮油加工基地。	50	中央	50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及农户收益，受益人口840人，人均年收入增加100元。	利益分红	
5	产业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巡田乡	中星村	扶持村级经济发展项目	村级经济项目	新建	巡田乡西江村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购买加工设备与西江村、龙官村、巡江村、柳山新村、桐古村合建西江农业粮油加工基地。	50	中央	50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及农户收益，受益人口1090人，人均年收入增加100元。	利益分红	
6	产业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黄龙镇	沉水村	扶持村级经济发展项目	村级经济项目	新建	黄龙镇沉水村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投资50万入股湖南省农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央	50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及农户收益，受益人口1472人，人均年收入增加100元。	入股分红	
7	产业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黄龙镇	三星村	扶持村级经济发展项目	村级经济项目	新建	黄龙镇沉水村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投资50万入股湖南省农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央	50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及农户收益，受益人口1200人，人均年收入增加100元。	入股分红	

8	产业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黄金瑶族乡	金坪村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村级经济项目	新建	黄金金坪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依托本乡特色产业，种植猕猴桃70亩。	50	中央	50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及农户收益，受益人口850人，人均年收入增加100元。	利益分红	
9	产业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万塘乡	赤塔村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村级经济项目	新建	万塘赤塔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投资50万入股新宁县新三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中央	50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及农户收益，受益人口1250人，人均年收入增加100元。	入股分红	
10	产业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麻林瑶族乡	高竹村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村级经济项目	新建	麻林高竹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依托本乡优势产业，建鹿圈，引进梅花鹿养殖。	50	中央	50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及农户收益，受益人口750人，人均年收入增加100元。	利益分红	
11	产业发展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高桥镇	老渡村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村级经济项目	新建	高桥老渡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1. 农业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2万元； 2. 入股新宁县泰阳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10万元，每年收入1万元左右。	12	中央	12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及农户收益，受益人口1700人，人均年收入增加100元。	入股分红	

附件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村集体经济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禹松柏 13789169555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项目村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2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51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2023 年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 11 个村,项目实施后使 11 个村的村集体经济实现逐年增收;</p> <p>目标 2: 项目完成后为全县其他村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树立标杆,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p> <p>目标 3: 通过资金投入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加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输血力度,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的造血功能,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集体经济建设个数	11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施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每村集体经济建设成本	12-50 万/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受益农民收入	≥100 元/年/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民人口数	≥12228 人
			受益农民户数	≥2545 户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率	≥10%
	项目完成手可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审核意见：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财政局分管领导意见：	

经办人：蒋东 联系电话：13508423457 单位分管负责人：禹松柏 填报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3

财政资金项目竣工结算形成资产移交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详细村组）			
移交工程项目 内容及范围			
项目计划文号			
项目计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文号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验收日期		验收结果	
项目结算金额（万元）		资金类别	
项目形成资产名称			
移交单位 (公章) 经手人： 负责人： 日期：	接管使用单位 (公章) 经手人： 负责人： 日期：	监交单位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监交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监交人（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一式四份，移交单位、接管使用单位、监交单位各一份。